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3】578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列入被执行人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岳兴安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18安岳债01、19安岳债01/PR安岳01	2023年6月14日	AA-	AAA	稳定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其他公开信息，公司新增2条被执行人信息，合计执行标的4,060.98万元，两个案件均系公司以及四川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民营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大业建筑”）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案件，具体情况如下表。

被执行人	案件性质	执行法院	立案时间	案号	执行标的(万元)
安岳兴安、大业建筑	建筑工程合同纠纷	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3.11.16	(2023)川20执380号	2,431.90
安岳兴安、大业建筑	建筑工程合同纠纷	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3.11.16	(2023)川20执381号	1,629.08

两个案件中相关涉诉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完全结算，据了解公司正在推动解决被执行人案件的款项支付问题。公司是安岳县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，业务范围包括城市道路、管网、绿化工程、旧城改造

和保障性住房等项目，2022 年末总债务规模为 12.30 亿元，整体刚性债务偿付压力不大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 安岳债 01”“19 安岳债 01/PR 安岳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